

中国农业科学院财务局

农科财(会)函(2017)34号

关于过渡时期专家咨询费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于近期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办法”）。为做好政策衔接，经请示农业部财务司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在部院有关管理规定出台之前，专家咨询费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一、适用范围和发放标准

农业财政项目专家咨询费继续执行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发放与领取管理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6〕17号）有关规定。我院其他项目（课题）专家咨询费均按财政部办法执行。

二、专家遴选

各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、合理、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，并在单位内部公开。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

领域、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。

三、支出审核

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，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虚假咨询行为，以及其他违反以上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，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各单位应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。

各单位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财务局。我们将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，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费相关管理规定。

联系人：会计处 兰星

联系电话：010-82105662

电子邮箱：lanxing@caas.cn

